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基科技”）控股股东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集团”）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增持金额为20,932,8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6,140,000股增加至87,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27%增加至52.2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12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邦基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基集团的告知函。邦基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增持金额 20,932,800.0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680,000 股，占邦基科技总股本的 51.00%。邦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由 86,140,000 股增加至 87,820,000 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线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邦基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邦基集团	集中竞价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80,000	1.00
	合计		/	/	1,680,000	1.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邦基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4,000,000	50.00	85,680,000	51.00
王由成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60,000	0.93	1,560,000	0.93
王由利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80,000	0.34	580,000	0.34
合计	/	86,140,000	51.27	87,820,000	52.27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

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